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09 時 30 分~1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地下演講廳

主 席：劉校長惟中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修訂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說 明：依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3724 號函來文辦理(附件)，主要是有關法律之細則編目對應請各校進行更新同步。

附件 1-1：相關來文與附件。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黃瀨儀

電話：04-37061374

電子信箱：e-342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7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00000E_1145803724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4點及修正相關表件範本，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業於109年5月26日訂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二、旨揭注意事項要點說明如次：

- (一)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查詢。
- (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有事先審查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四)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三、學校辦理各項教學或活動時，倘有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需求，應依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辦理人員身分查詢及課程教材事先審查等事宜；校外人士於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倘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學校應終止契約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置，以維護學生權益並確保校園安全。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第四點

四、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規定查詢。

附件 1-2：修正後之活動要點，修正處以紅字顯示。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 年 8 月 10 日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109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8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虎尾高級中學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一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如屬學生社團課程或活動，由本校學生社團審議小組進行審查。相關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 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

材規劃之參考。

十、本校由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分工如下：校外人士協助部定、校訂課程者（含部定必修課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多元選修課、彈性學習時間選修課程、學生自主學習），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非部定、校訂課程者（含社團活動、班級活動、講座、校外教學），由學務處負責或聘請單位負責。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1、原第9條第11款規定：「慶生或玩鬧行為，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因上次修訂本條文時，缺少具體事例：「未經申請或核備而攜帶麻將或撲克牌到校或遊戲」，故予以補正。

2、修正對照如附件 2-1。

附件 2-1：條文對照。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修) 第九條 (略以) 十一、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u>及未經申請或核備而攜帶麻將或撲克牌到校或遊戲</u>，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九條 (略以) 十一、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原第9條第11款規定：「慶生或玩鬧行為，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因上次修訂本條文時，缺少具體事例：「未經申請或核備而攜帶麻將或撲克牌到校或遊戲」，故予以補正。

附件 2-2：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修正處以紅字加底線顯示)。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後)

105 年 0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 年 02 月 13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 年 08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 年 08 月 31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 年 02 月 2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 年 07 月 0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 年 0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 年 0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 年 0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 年 0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 年 02 月 1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 年 0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訂

第一條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之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定「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年齡之長幼、家庭之因素、平日之表現、行為次數及行為後之表現。

第五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與懲處，區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警告、小過及大過。

三、嘉獎三次等同小功乙次，警告三次等同小過乙次。

四、小功三次等同大功乙次，小過三次等同大過乙次。

第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

二、經常禮節週到足為模範。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良好成績表現。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

五、拾物（金）不昧。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

七、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

八、值星值日特別盡職。

九、經常自動為公服務。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十一、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良好。

十四、愛護公務有具體事實。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

十七、打掃工作認真，足為模範。

十八、擔任校內外幹部及公務表現良好。

十九、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表現良好。

二十、協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良好。

二十一、其他良好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功：

一、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二、拾物（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

三、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

四、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

五、敬老扶幼，表現優良。

六、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

七、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

八、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效良好，有具體事實。

九、校外生活行為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

十、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

十一、擔任校內外幹部及公務表現優異。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功：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足為楷模，因而增進校譽。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擁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

四、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因而增加校譽。

五、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加校譽。

六、其他優異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一、與同學口角，情節影響校園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教學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隨地吐痰、亂丟垃圾或惡意丟棄糟蹋食物，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五、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或於公共場所不遵守公共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七、拾物不送招領，意圖占為己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繳交信封（件）故意寫錯地址，以致公文書無法寄達，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九、無正當理由，未循交通服務隊指揮、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規勸

或配合，致危安之虞或影響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擔任各級幹部或團體組織幹部，怠忽職責，影響工作推展，或使他人權益受影響，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一、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及未經申請或核備而攜帶麻將或撲克牌到校或遊戲，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二、違反學生請假管理規則：

（一）逾上學日三至十日內完成銷假，警告乙次。

（二）逾上學日十一至十五日內完成銷假，警告兩次。

十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一）騎乘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未配戴安全帽，勸導後仍未改正，屢勸不聽者。

（二）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三）校園內騎油電機械車輛、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有駕照騎機車通學途中違反交通法規。

十四、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影響上課正常教學、或於校內使用電器肇生公共危險之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五、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十六、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者。

十七、散佈不實訊息致他人或公共權益受損者。

十八、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者。

十九、虐待動物有具體事實者。

二十、未經同意擅自使用班級教學設備或公物進行不合事宜，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教學設備或公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二十一、違反防疫管理指引，經勸導仍未改善。

二十二、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過：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重大者。

- 三、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者。
- 四、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五、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不假離校外出。
- 七、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八、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或類菸品）、嚼食檳榔、飲酒、賭博、出入賭博性電動玩具店者。
- 九、非住校生未經申請許可，進入宿舍或逗留寢室。
- 十、未經允許進入已上鎖教室、場館或管制空間。
- 十一、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十二、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實文件或文宣，造成環境污染、影響校園秩序或他人名譽減損者。
- 十三、上課時（含午休、晚自習及集會活動）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者。
- 十四、違反網路使用規定（影響學校設備使用加重處分）：
- （一）違反學校教室多媒體視聽教學設備使用管理規則。
 - （二）未經同意自行架設上網設備（網路分享器、無線網路路由器等）。
- 十五、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仍不知改正。
- 十六、對師長、同學、朋友詢問事件以惡意、故意、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者。
- 十七、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情節重大者。
- 十八、下載或傳發不雅照片妨害善良風俗者。
- 十九、持有或攜帶菸品（含電子煙、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或類菸品）、打火機、檳榔、酒類或賭博器具者。
- 二十、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 二十四、違反防疫管理指引，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六、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七、違反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一、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或集體械鬥。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四、竊盜行為。

五、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重大者。

六、施用毒品（電子煙成分含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七、冒用、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塗改或偽造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情節嚴重者。

八、飲酒、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或類菸品）、吃檳榔或賭博行為屢勸不改，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九、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十、攜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

十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十二、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三、未完成離校手續擅自離校或翻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不聽且造成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十五、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重大者。

十六、侵犯他人隱私、妨害秘密者。

十七、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重大者。

十九、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

二十、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

二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屬實，且情節重大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實文件，致他人名譽減損、或侵害他人

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十三、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情節重大者。

二十四、違反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二、大功(特別獎勵)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至遲不超過一個月內辦理申請），並於學期（年）結束時，登錄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第十四條 期末班級幹部獎勵最多不予超過小功兩次；社團不予超過小功乙次。

第十五條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注意事項辦理銷過。於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規定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 明：

一、依 110 年 9 月 2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117359A 號函來文辦理：

「爰請對參與歲時祭儀之原住民學生核予公假。來文如附件 3-1。」

二、修正對照如附件 3-2。

附件 3-1：相關來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楊馥瑜
電 話：04-37061255

受文者：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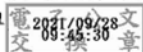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1735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參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節日，請貴校
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對參與歲時祭
儀之原住民學生核予公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5年11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130425號函及
107年4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42839號函（諒達）續
辦。
- 二、原住民學生參加歲時祭儀可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
條第6款規定，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歲時祭儀時
間，各該原住民族放假一日辦理。
- 三、爰請對參與歲時祭儀之原住民學生核予公假；併請將原住
民族歲時祭儀假納入學生請假規定，以確保原住民學生參
與歲時祭儀之權利。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原特組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0/09/28



附件 3-2：條文對照。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修) (一) 公假： 1. 因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或經政府機關核准之活動、競賽。 2. 參加學校舉辦之課外或服務學習活動。 3. 支援校內舉辦重大活動、處室業務推展工作。 4. 因參與校外競賽，參加賽前集訓、密集練習或講習者。 5. 接受兵役單位身家調查及體格檢查者。 6. 因升學需要經學校核准須請假者。 <u>7. 參與歲時祭儀之原住民學生。</u> <u>8. 公假必須經校內處室單位認可，由班導師、指導教師（練）證明或主動提出公文函件送學務處核准，並填寫公假單，始為有效。</u> <u>9. 上課期間臨時被師長約談者，請持約談單（公假單）至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u>	(一) 公假： 1. 因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或經政府機關核准之活動、競賽。 2. 參加學校舉辦之課外或服務學習活動。 3. 支援校內舉辦重大活動、處室業務推展工作。 4. 因參與校外競賽，參加賽前集訓、密集練習或講習者。 5. 接受兵役單位身家調查及體格檢查者。 6. 因升學需要經學校核准須請假者。 7. 公假必須經校內處室單位認可，由班導師、指導教師（練）證明或主動提出公文函件送學務處核准，並填寫公假單，始為有效。 8. 上課期間臨時被師長約談者，請持約談單（公假單）至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	1. 依 110 年 9 月 2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117359A 號函來文辦理。 2. 調整第 7 款、第 8 款序號。

附件 3-3：修正後之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規定，修正處以紅字加底

線顯示。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規定(修正後)

104.06.30 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02.24 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11.02.11 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08.29 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08.30 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06.30 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及本校實際需要。

二、本校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及身心調適假等假別。

(一) 公假：

1. 因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或經政府機關核准之活動、競賽。
2. 參加學校舉辦之課外或服務學習活動。
3. 支援校內舉辦重大活動、處室業務推展工作。
4. 因參與校外競賽，參加賽前集訓、密集練習或講習者。
5. 接受兵役單位身家調查及體格檢查者。
6. 因升學需要經學校核准須請假者。

7. 參與歲時祭儀之原住民學生。

8.公假必須經校內處室單位認可，由班導師、指導教師（練）證明或主動提出公文函件送學務處核准，並填寫公假單，始為有效。

9.上課期間臨時被師長約談者，請持約談單（公假單）至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

(二) 病假：

1. 病假由家長、監護人（學生本人無效）當日以電話先行向導師或生輔組報備請假，事後補辦正式請假手續。
2. 本校學生請病假須附醫生證明或看診收據，超過三日病假須檢附公私立醫院證明。
3. 本校學生在校內因病（傷）離開教室在健康中心靜養，須由健康中心開具證明，須由當事人補辦請假手續；而因病（傷）須離校者，應由健康中心開具證明，依外出管理程序辦理，並於返校後補辦請假手續。

(三) 事假：請假事先將請假卡逐項填寫清楚，並檢附證明（喜帖、家長證明…），於學校辦公時間內依請假程序辦理之。

(四) 喪假：須檢附證明或家長出具證明，僅限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可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超過7日以事假計算。

(五) 產前假：本校學生因懷孕須依規定進行產檢者得請產前假，每產程給假8日。

(六) 娩假：本校學生因分娩得請娩假42天（不含假日），娩假必須一次休完，不得分段請假。

(七) 流產假：本校學生懷孕三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流產假20日（不含假日）。

(八) 育嬰假：以本校學生子女未滿三歲者得提出申請，但最長不得逾二年。

(九) 生理假：本校學生因生理日以致到校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十) 陪產假：本校男性學生如已婚，其妻懷孕生產時，得請陪產假五日（需附結婚證明及醫院證明）。

(十一) 婚假：本校學生就學期間結婚得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婚假；婚假

得分次申請；婚假併事假辦理之（需附結婚證明）。

（十二）身心調適假：

1. 身心調適假依本校請假程序辦理；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半日指上半日第一節至第四節或下半日第五節到第八節。

未滿半日，仍以半日計算。

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算。

超過三日者，可依其他假別條件審認列計；未符其他假別條件者，以事假列計。

2. 前點請假，除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外，無需檢附其他文件、資料，並依本校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3. 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請假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依學校規定補正請假程序。
4. 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導師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提供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5. 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依上述規定辦理，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事後補請者，陳請校長核准。
6. 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7.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勤學獎。
8.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生輔組每月應彙整列表，提供予輔導室參考。

（十三）外出管理：

1. 本校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必須臨時外出，應填寫臨時外出單。學生外出得由家長與導師聯絡後簽章核准，再由生輔組或校安中心人員佐證簽章，如因故家長無法立即聯繫導師，則由生輔組或校安中心人員簽章時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始准離開學校。
2. 離開校門時應主動出示臨時外出單，交門口值勤人員驗明與登記。
3. 臨時外出返校後應憑臨時外出單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三、辦理請假程序：

- （一）本校學生請假手續以親自辦理為原則。

- (二) 本校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者，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請於當日上午 9 點前，以電話告知導師或教官轉達，並說明原因，並於返校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三) 辦理請假手續時，請填註請假單後，送導師簽章，再送生輔組長審核，並於上課日 3 天內完成手續，逾期以曠課論處；除特殊狀況，由生輔組長簽報另行議處。
- (四) 本校學生未到校辦理請假而缺席者或未辦妥請假手續者，一律以曠課論。
- (五) 請假單資料不全，因而退件者，因於退件日後三日內補正資料（以一次為限），並完成繳交，逾期以曠課論處。
- (六) 本校學生到校不按時上課或擅自離校者，一律以曠課論；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處分。
- (七) 請假單應先填妥各項資料並貼妥郵票後方可送至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

四、准假權限：學生請假 3 日以內者，由學務處生輔組長核准；5 日以內者，由學務主任核准；5 日以上者，由學務主任轉陳校長核准。

五、考試期間請假規定：

- (一) 學生於定期考試期間非因公假、病假、喪假（直系尊親）或重大事故者不得請假。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 (二) 病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必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喪假必須檢附死亡證明（訃聞），由家長親自來校或於當日以電話報備後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 (三) 考試期間之請假，須會教務處登記，始准予補考。
- (四) 公假一律陳請校長核准。

六、本校學生因事或因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出席學校各種課業、集會及學生活動，須依照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其未經准假或擅自缺席者，概以曠課論。

七、逾時辦理請假手續，仍欲辦理者，依本校學生獎罰辦法處分後，始可辦理請假。

八、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署後公佈，修正時亦同。